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n-real.com刊載。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97,100,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7,600,000港元減少約9.3%。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00,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為4,300,000港元。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02港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0.11港仙）。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3	297,131	327,637
銷售成本		<u>(266,817)</u>	<u>(279,133)</u>
毛利		30,314	48,504
其他收入	4	8,060	1,9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350	7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40)	(4,339)
行政開支		(32,639)	(38,215)
融資成本		<u>(927)</u>	<u>(1,013)</u>
除稅前溢利		3,218	7,673
所得稅開支	7	<u>(2,333)</u>	<u>(3,390)</u>
年內溢利	6	885	4,28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90	4,283
非控股權益		<u>(5)</u>	<u>—</u>
		<u>885</u>	<u>4,283</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1,448</u>	<u>(2,68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33</u>	<u>1,60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38	—
非控股權益		<u>(5)</u>	<u>—</u>
		<u>2,333</u>	<u>1,600</u>
每股盈利(港仙)	8		
基本及攤薄		<u>0.02</u>	<u>0.11</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87	7,098
無形資產		5,020	3,3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132	13,622
預付款項		954	1,590
遞延稅務資產		1,194	1,434
		<u>27,687</u>	<u>27,0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46,405	50,9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4,394	86,042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383
可收回稅項		1,180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81	2,1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734	36,584
		<u>174,094</u>	<u>176,11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9,946	83,586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87	2,446
借貸		36,551	45,164
債券應付款項		839	—
應付所得稅		2,147	340
		<u>119,870</u>	<u>131,536</u>
流動資產淨額		<u>54,224</u>	<u>44,5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1,911</u>	<u>71,644</u>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債券應付款項		<u>7,934</u>	<u>—</u>
資產淨額		<u>73,977</u>	<u>71,6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800	4,800
儲備		<u>69,182</u>	<u>66,8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982	71,644
非控股權益		<u>(5)</u>	<u>—</u>
權益總額		<u><u>73,977</u></u>	<u><u>71,644</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4,800	75,468	(5,826)	3,971	3,986	(12,355)	70,044	—	70,044
年內溢利	—	—	—	—	—	4,283	4,283	—	4,28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2,683)	—	(2,683)	—	(2,6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83)	4,283	1,600	—	1,600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501	—	(501)	—	—	—
於2017年3月31日	4,800	75,468	(5,826)	4,472	1,303	(8,573)	71,644	—	71,644
年內溢利	—	—	—	—	—	890	890	(5)	8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1,448	—	1,448	—	1,4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48	890	2,338	(5)	2,333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718	—	(718)	—	—	—
於2018年3月31日	4,800	75,468	(5,826)	5,190	2,751	(8,401)	73,982	(5)	73,977

附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中國的公司須將其各自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實體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計算的稅後溢利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經相關機關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等資金至少應維持在註冊資本25%的水平。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且必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計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法例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其他通訊設備設計、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

載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項目乃使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港元為合適的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導致須就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毋須提供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除額外披露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經修訂，並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2014年頒佈，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並透過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規定，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結欠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結欠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均以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值之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該負債因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其公允值金額出現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其公允值出現之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須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令公司於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能將對沖會計與公司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可否識別及計量風險成分，而並不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令實體可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以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的計量標準證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資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資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乃根據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而定，並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比較，由於此模式降低僅為會計目的所需進行的分析量，故其應可降低實施成本。

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金融工具根據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進行初步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和計量及披露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繼續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所有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b) 減值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簡化方法並記錄按其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剩餘年期的所有現金短欠額現值估計的壽命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提早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以及增加就該等項目確認的減值準備金額。

本公司董事將進行更詳細分析，並考慮一切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以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以合約為基礎的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租金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收益按每項履約責任確認。本公司董事已初步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項下目前確定的獨立收益組成部分類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導致須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現有業務模式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合併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付款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的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透過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透過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費用(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計入損益，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此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惟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須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631,000港元(2017年：899,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經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所有實際權宜方法及確認豁免後，本公司董事正在釐定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除外。該等承擔將轉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銷售嬰兒監視器、服務業務及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並扣除相關銷售稅(如適用)。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包括：		
雙向無線對講機	225,866	268,581
嬰兒監視器	29,356	43,084
其他產品	34,815	15,869
服務業務	7,094	103
	297,131	327,637

本集團在六個(2017年：六個)主要地區經營活動 — 美利堅合眾國、德國、歐洲、亞洲、荷蘭及英國。

按地區位置劃分的收益所有分析載列如下：

	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123,922	130,764
德國	47,712	54,921
歐洲 (附註(i))	26,666	31,502
亞洲 (附註(ii))	44,394	54,877
荷蘭	24,269	27,472
英國 (「英國」)	14,608	21,388
其他 (附註(iii))	15,560	6,713
	<u>297,131</u>	<u>327,637</u>

附註(i)：歐洲涵蓋但不限於法國、意大利及比利時，惟不包括英國、德國及荷蘭。

附註(ii)：亞洲涵蓋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

附註(iii)：其他涵蓋但不限於巴西、加拿大及俄羅斯。

收益乃按運輸目的地分配。

非流動資產乃位於中國及香港。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u>112,908</u>	<u>124,104</u>

¹ 雙向無線對講機分部的收益。

4.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6	138
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70	361
向客戶收取的利息收入	13	275
政府補貼(附註1)	150	3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59	266
提早償還債券應付款項之收益(附註2)	3,121	—
服務收入	—	110
租金收入	643	322
維修及保養收入	757	—
銷售廢料	1,065	—
雜項收入	316	162
	<u>8,060</u>	<u>1,988</u>

附註1：

確認為其他收入之政府補貼乃中國政府獎勵本集團之撥款，主要為鼓勵本集團發展及對當地經濟發展之貢獻。政府補貼乃一次性撥款，並無附帶特別條件。

附註2：

年內已確認提早償還債券應付款項之收益。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083	1,86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267	(1,120)
	<u>2,350</u>	<u>748</u>

6. 年內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4,421	4,501
薪金及津貼(董事酬金除外)	29,178	46,7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5,432	8,324
總員工成本	<u>39,031</u>	<u>59,541</u>
核數師薪酬	750	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4	4,10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774	3,396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46	89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8,164	157,981
已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336	1,39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09
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廠房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u>4,211</u>	<u>4,256</u>

7.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093</u>	<u>2,549</u>
遞延稅項	<u>240</u>	<u>841</u>
	<u>2,333</u>	<u>3,390</u>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890	4,28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40,000	3,84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0.02</u>	<u>0.11</u>

(b) 攤薄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具攤薄影響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由2016年12月15日起，已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為八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普通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方法已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

9. 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零）。

10.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7,925	20,328
半成品	12,448	21,701
成品	6,032	8,913
	<u>46,405</u>	<u>50,942</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58,504</u>	<u>55,448</u>
預付款項	8,597	11,208
應收增值稅	26,505	19,078
按金(附註)	1,339	1,365
其他應收款項	<u>403</u>	<u>533</u>
	<u>36,844</u>	<u>32,184</u>
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348	87,632
減：非即期部分 — 按金	<u>(954)</u>	<u>(1,590)</u>
即期部分	<u>94,394</u>	<u>86,042</u>

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按金結餘已計入2018年3月31日約954,000港元(2017年：1,590,000港元)的租賃按金，並以非流動資產列示。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介乎0至90日的信貸期。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7,407	23,488
31至60日	12,180	8,262
61至90日	13,254	18,967
91至180日	3,407	4,656
180日以上	2,256	75
	58,504	55,448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外部信用評分系統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從而制定信用額度。本集團對各客戶之限額及評級定期進行檢討。根據本集團採用之內部信貸評分系統，72%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擁有最高信貸評分。

於2018年3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6,514,000港元(2017年：12,035,000港元)。該等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其中約6,239,000港元(2017年：3,816,000港元)乃應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而彼等並無重大財政困難，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日	5,616	10,340
31至60日	8,076	1,276
61至90日	945	241
91至180日	710	125
180日以上	1,167	53
	16,514	12,035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均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的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金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	58,729	51,338

於2018年3月31日，賬面值為27,556,000港元(2017年：32,639,000港元)之短期應收款項已作為借貸之抵押。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約為20,879,000港元(2017年：25,861,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918	64,6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開支	12,783	13,795
其他應付款項	3,649	1,027
預收款項(附註)	4,596	4,076
	21,028	18,8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946	83,586

附註：預收款項為根據有關的銷售合約就相關貨品銷售而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157	18,169
31至60日	16,750	19,853
61至90日	17,923	18,304
90日以上	10,088	8,362
總計	58,918	64,688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實行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間框架內結清。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380	159
美元	<u>13,341</u>	<u>8,207</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2017年：每股面值0.00125港元)				
法定				
於財政年度初	3,840,000	780,000	7,800	7,800
於2016年12月15日增加(附註(i))	—	3,060,000	—	—
	<u>3,840,000</u>	<u>3,840,000</u>	<u>7,800</u>	<u>7,800</u>
於財政年度初末	<u>3,840,000</u>	<u>3,840,000</u>	<u>7,800</u>	<u>7,8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財政年度初	3,840,000	480,000	4,800	4,800
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i))	—	3,360,000	—	—
	<u>3,840,000</u>	<u>3,840,000</u>	<u>4,800</u>	<u>4,800</u>
於財政年度末	<u>3,840,000</u>	<u>3,840,000</u>	<u>4,800</u>	<u>4,800</u>

附註：

- (i) 由2016年12月15日起，已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為八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普通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方法已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3	674
— 無形資產	—	1,703
	<u>1,223</u>	<u>2,377</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廠房物業、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物業的租賃經磋商訂立的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租金為固定。本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可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5	67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6	220
	<u>631</u>	<u>899</u>

15.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123	6,245
離職後福利	214	119
	<u>6,337</u>	<u>6,364</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因應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b)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新興縣安泰電子有限公司	收取的租金開支	(i)	1,672	1,465
	支付的利息開支	(i)	<u>14</u>	<u>14</u>

附註：

(i) 本公司董事兼主席談永基先生於有關方中擁有直接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通過擴大產品供應及提升產品特色、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加強管理以及拓展銷售渠道，以實現現有業務增長、收益來源多樣化以及客戶群擴大。

以下為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標及策略進展：

- i) 增強產品組合：我們持續開發新款高端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產品，並具備新功能及技術。為歐洲市場而設的高端商用雙向無線對講機已於2017年第三季推出。換上新外型的新系列模擬無線對講機已於2017年年底推出。另一款高端海上雙向無線對講機預期將於來年推出。我們亦會引入新產品類別及／或憑藉我們為客戶提供設計工程服務的研發能力，尋求提升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
- ii) 增強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我們將繼續評估信息管理系統，而視乎市況，我們將以改善信息系統及程序，以應對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溝通為目標。
- iii) 加強市場推廣：我們會引入新產品，繼續保持市場份額及拓展全球現有及新潛在客戶的銷售渠道。

除了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標及策略外，我們正進行成本轉移，將製造固定開銷轉入可變成本，以增加業務營運的靈活性。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設計及製造商。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按原設計製造基準設計、製造及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產品。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7,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7,100,000港元，減幅約為9.3%。該跌幅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的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的收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兩名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數目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所致。

本集團雙向無線對講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8,600,000港元減少約15.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的需求減少。

本集團嬰兒監視器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1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31.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400,000港元，主要由於音頻嬰兒監視器產品需求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服務業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000港元大幅增加約67.9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增加提供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本集團其他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19.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增加銷售材料及零件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按產品／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雙向無線對講機	225,866	76.0	268,581	82.0	(42,715)	(15.9)
嬰兒監視器	29,356	9.9	43,084	13.1	(13,728)	(31.9)
服務業務	7,094	2.4	103	0.0	6,991	6,787.4
其他產品	34,815	11.7	15,869	4.9	18,946	119.4
總計	<u>297,131</u>	<u>100.0</u>	<u>327,637</u>	<u>100.0</u>	<u>(30,506)</u>	<u>(9.3)</u>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由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外判費用組成。銷售成本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9,100,000港元下跌約4.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6,800,000港元，與收益同步減少。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8%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及較其他產品類型相比，銷售較低利潤率產品增加(按市場分部劃分「其他產品」)，最終拖低本集團整體利潤率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北美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新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構建費用而產生的推廣及宣傳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成本優化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900,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4,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有所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所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告「重大企業事件」內所披露的建議出售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公告內)。出售事項須待出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除建議出售事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及資本承擔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對本集團貸款組合進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合共380名員工(2017年:510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000,000港元(2017年:約59,5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狀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予以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9,700,000港元,較2017年3月31日的約36,600,000港元減少約6,900,000港元。本集團以往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應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有多項銀行借貸及透支約36,600,000港元,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理貸款(於2017年3月31日:約45,200,000港元),較於2017年3月31日減少約8,60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200,000港元，與銀行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有關。

本公司主要需要現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9,7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36,600,000港元），較2017年3月31日減少約6,9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1.3%（於2017年3月31日：約63.0%）。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期末的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支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的銀行貸款、應付票據借款及保理貸款減少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17年3月31日：無）。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已由下列擔保：

- (i) 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7,556,000港元（2017年：32,639,000港元）；
- (ii) 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2,381,000港元（2017年：2,160,000港元）；
- (iii) 已抵押要員保險總額約14,132,000港元（2017年：13,622,000港元）；及
- (iv) 自本公司的企業擔保總額約65,000,000港元（2017年：65,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本公司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資本承擔分別約1,200,000港元及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以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配發12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收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900,000港元(已扣除任何相關開支)。於2018年3月31日，約9,900,000港元未使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所分配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之餘額 百萬港元
增強產品組合	21.7	14.3	7.4
提升資訊管理系統	2.4	—	2.4
加強市場推廣	4.0	4.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	2.8	2.7	0.1
	<u>30.9</u>	<u>21.0</u>	<u>9.9</u>

除了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標及策略外，本公司須努力持續間接生產成本於低水平，通過減少自家生產並增加外判至部分中國及海外外判商，本公司可提升其靈活度及維持成本控制。本公司日後將評估外判更多的生產的可行性。

重大企業事件

於2017年12月11日，安悅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mart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安悅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mart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有條件同意購買安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500,000港元(「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乃達到本集團成本重組計劃和降低生產成本及勞工成本的或然負債的一步。

出售事項須待出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公告，而本公司亦將會就出售事項最新消息刊發公告。

前景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通過擴大產品供應及提升產品特色、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加強管理以及拓展銷售渠道，以實現現有業務增長、收益來源多樣化以及客戶群擴大。

來年，本集團預期將投放更多資源於外判安排，提高固定成本承諾的靈活性。外判安排可能轉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使生產過程多元化，滿足客戶要求。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研發新型號產品，並以提高本集團業務效率及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為目標，預期會為本集團收益帶來增長潛力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將引入新產品類別及／或憑藉我們為客戶提供設計工程服務的研發能力，尋求提升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

於財政年度內，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受到匯率波動及原材料增加所影響。為改善盈利能力及補償暴露於風險中，我們不斷調整客戶及物料賣家的定價策略，期望來年將有所改進。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述的偏離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的規定：

守則條文A.2.1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然而，董事會認為，儘管談永基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此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優秀的人士組成的董事會運作，並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有利於強大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談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其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交易標準規定同樣嚴謹。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標準規定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保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人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該計劃將於該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而於該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

其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已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最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告附註15所載列的「關聯方交易」所載列的交易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集團訂立與其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有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通知，除本公司與力高於2016年1月26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6年1月26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力高或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外幣風險

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貿易主要以美元(「美元」)計值，而生產成本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幣風險。管理層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對沖會計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7月25日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會於2018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7月19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永基

香港，2018年6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談永基先生、高宏先生、符恩明先生及郭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馮燦文先生及王青雲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n-real.com刊載。